

考古钻探 知识与技术

● 蔡全法 主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考古勘探

知识与技术

○蔡全法 主编

考古钻探知识与技术

主 编 蔡全法

责任编辑 谢全堂 责任校对 杨振威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新华书店经销 安阳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401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400 册

ISBN 7-5348-1877-X/K·726 定价：25.00 元

2000.9.20

王府井书店

No.0002025

文物鉛探人貞安努力
學司和掌推考古
字知识甚高
水平

朱文林

一九四二年八月

参加本书撰写人员名单

主编 蔡全法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李远方 杨振威

赵会军 蔡全法



序

《考古钻探知识与技术》就要付梓了。编著者都是长期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老同志，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有理由认为，该书的出版对提高考古钻探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我愿意借本书出版之际，为河南的考古钻探工作多说几句话。

河南省是全国开展文物考古钻探工作较早的省份之一。新中国建立初期，为保护地下文物遗迹，文物考古部门即配合一些大型建设工程，开展了钻探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和文物考古保护管理工作走向正规化，钻探工作在一些地下埋藏文物遗迹较丰富的市、地都有较大发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后，配合基本建设进行的文物考古钻探工作以法的形式得到确认。在河南省文物局的领导和支持下，钻探工作逐渐在全省各地开展起来，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曾多次受到国家文物局的表扬。我认为，成绩的取得，与以下几个方面工作是分不开的：

第一，大力宣传文物钻探的意义，增强了基建单位保护地下文物的自觉性。

开展文物钻探决非易事。我省在实际工作中，就遇到过许许多多的困难。首先是基本建设单位对文物考古钻探的重要性不理解，认为搞工程建设是本单位的事，没有必要再搞什么文物钻探。这说明人们对河南地下文物分布之广、数量之多不了解。其次是

配合基本建设工程进行钻探,不仅要延长工期,而且要增加资金的投入,基建单位并不都是心甘情愿地进行文物钻探的,有些甚至把前往联系钻探的工作人员拒之门外。再次,《文物保护法》关于文物考古钻探的规定比较笼统,只限于在大型建设工程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调查或钻探工作,但是何为“大型”没有具体规定,由此造成基建单位统统强调自己的工程不属大型,而拒绝钻探。上述情况表明,必须向广大群众,特别是基建单位宣传我省地下文物极为丰富的实际情况和保护地下文物的重大意义。我们以洛阳、郑州等地配合基建工程出土的大批珍贵文物为例,向基建单位耐心地进行宣传工作,使基建单位认识到实施文物考古钻探不仅可以了解地下文物的埋藏情况,进而加以保护,而且能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例如,洛阳有一基建工程在没有进行文物考古钻探的情况下,基建单位用炸药开沟,致使一座墓中出土的十分罕见的黑釉唐三彩被炸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新乡市有一个基建项目,施工前没有进行钻探,地下的墓葬未能发现,工程结束不久,楼基下沉,楼体断裂,不但使地下文物遭到破坏,而且使基建资金造成很大浪费。这些教训给基建单位敲了警钟,使他们明白了文物钻探的重要性,自觉接受文物考古钻探。本着对基建单位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在实践中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把河南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地下文物异常丰富的情况向基建单位宣传到家(如向基建单位赠送有关河南文物古迹的图录、画册等);坚持把考古钻探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向基建单位宣传到家;坚持用具体事例把实施考古钻探对国家和基建单位带来的好处和不实施文物钻探所造成的危害向基建单位宣传到家。这样,逐步打开了我省文物钻探工作的局面。

第二,重视法制建设,为文物钻探提供法律依据。

1.修改了《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文物钻探的范围。河南历史悠久,地下埋藏的遗址、墓葬、窖穴等都

比较丰富。但从过去开展钻探的情况看,由于《文物保护法》规定的文物工作只限于配合大型建设工程,而更多的建筑工程则是规模较小的家属楼、工厂厂房、砖瓦厂等,很多墓葬、遗址便在这类工程施工中遭到破坏,对这类小规模的工程项目进行文物钻探,难度较大,扯皮现象时有发生。针对这一问题,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在修改《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时,文化、文物系统的人大代表及列席人员,通过广泛宣传河南文物的优势与特色,使省人大通过决议,对文物考古钻探工作的范围进行了扩展,规定大中型建设工程施工前必须进行文物钻探,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部门提出有可能埋藏文物的情况下也必须进行钻探。在我省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与《实施办法》配套的法规中,也明确了文物钻探的工作范围。

2. 制定了《河南省文物钻探及考古发掘收费标准》。1987年以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钻探的收费,全国还没有统一的规定,河南部分市、地虽有收费项目及标准,但还是比较混乱,标准也高低不一。河南省文物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多次征求各地意见,制定了配合基本建设、生产建设进行考古钻探及发掘的收费标准,并经河南省物价局会签下发各地执行。《标准》中比较详细地规定了各类土质、墓葬、遗迹、坑、河道等卡边定型的价格,一定程度上制止了考古钻探收费漫天要价的现象,并为国家文物局制订这方面的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3. 颁布了《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本世纪五六十年代河南省文物钻探工作即在一些市、地开展起来,当时的任务少,管理工作也比较容易。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大规模的基本建设蓬勃开展,配合这些工程建设进行的考古钻探工作也发展迅速,一批文物部门或非文物部门成立的钻探队应运而生,这给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针对这一情况,河南省文物局从实际出发,与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共同制定了《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办法》比较详细地规定了文物考古钻探队成立的条件、审批权限、

钻探范围和技术要求等,对全省文物考古钻探工作的管理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第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文物钻探的质量。

1.培训文物钻探技术骨干。为加强对文物考古钻探技术员的管理工作,提高钻探技术水平,河南省文物局委托郑州考古干部专科学校先后举办了三期文物钻探技术员学习班,又在新乡、南阳、洛阳、登封、新郑等地多次举办了钻探技术人员培训班,聘请本省文物界著名的管理专家、考古学者讲解文物政策法令、历史和考古专业知识,并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钻探工作者传授田野考古钻探工作的经验。许多学员通过学习理论和田野钻探技术,提高了理论水平及钻探操作能力。经过近几年的实际工作,省文物局又对其中的优秀学员进行了集中培训考核,向他们颁发了《文物钻探技术员》证书。

2.审核钻探队伍,颁发《文物钻探许可证》。针对各地近年来成立文物钻探队较多、管理比较混乱的问题,1991年以来,河南省文物局对各地建立的文物钻探队进行了统一登记,对各钻探队的管理形式、技术力量、法人代表等进行了逐一审核,批准了第一批具备条件的文物钻探队,向他们颁发了《文物钻探许可证》。通过这项工作,逐步把文物钻探队的审批、考核纳入制度化轨道。

3.根据近年来文物钻探工作的实际情况,省文物局还成立临时机构,抽调专业人员重点加强对文物考古钻探工作的指导和宏观管理。

第四,依靠政府领导和人大的支持,做好文物钻探工作。

我们在实践中体会到,文物钻探工作如果没有政府领导和人大的支持,即使有了法规也很难行得通。河南省政府领导对文物工作十分重视,在全省文物工作会议或省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会议上都一再强调要搞好考古钻探工作,加强对地下文物的保护,并要求各级政府都来关心支持这件事。省人大不仅监督各级政府是

否认真执行了文物考古钻探的规定,而且对文物钻探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都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和帮助,促使问题很快得到解决。例如我省的一个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无视文物法规,拒不进行文物考古钻探,我们曾多次派人前往交涉、反复宣传,但均遭冷遇。省人大很快派出工作组前往调查核实,弄清情况后要求该建设单位按法律规定办事。最后该建设单位在省人大的督促和批评下,按文物法规定进行了考古钻探。

第五,加强治理整顿,使文物钻探工作做得更好。

文物考古钻探工作的开展,为探明地下文物埋藏及分布,保护地下文物的安全起到了有效作用,也为建设单位排除工程的地下隐患提供了科学资料。但是,由于个别钻探队技术水平不高,出现漏探、虚探等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不正之风;有些钻探队业务素质较低,不严格执行钻探工作规定,在工作中推委扯皮,引起建设单位的不满,影响了文物部门的声誉。针对这些问题,河南省文物局及时进行了治理整顿工作,成立河南省考古钻探整顿领导小组,加强对钻探工作的领导,解决钻探工作中的矛盾,理顺管理体制。为提高质量,堵塞漏洞,对漏探遗迹、墓葬的典型事件,在全省通报处理。针对各地纷纷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外批租土地的新情况,河南省文物局及时向省政府汇报,加强了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保护工作的责任,有效地制止了在开发区内不进行文物考古钻探、破坏文物等事件的发生。

“风物长宜放眼量”。通过以上的回顾,我认为河南省文物钻探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主要的。但它毕竟是一项起步艰难的事业,今后还会遇到新的矛盾和问题。为推动考古钻探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河南省文物局和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同志编写了本书,以期对我省考古钻探队伍的培训、技术员业务水平的提高尽一份心力。我坚信随着全社会保护文物意识的不断提高,文物考古钻探工作一定会得到越来越多单位的理解、接受和支持,文

物保护事业一定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是为序。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
局长 常俭传
1998年11月8日

目 录

序 (1)

上 编 历史知识

第一章 原始社会	(2)
一 中国境内的原始群	(3)
二 氏族社会	(3)
(一) 母系氏族社会	(4)
(二) 父系氏族社会	(5)
(三) 古史传说	(5)
第二章 奴隶社会——夏、商、西周、春秋	(7)
一 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夏朝	(7)
二 商朝奴隶制国家的发展	(8)
三 西周奴隶制国家的强盛	(9)
四 春秋奴隶制的瓦解	(10)
五 春秋时期的文化	(11)
第三章 封建社会	(13)
一 封建制的确立和初步发展——战国、秦、汉	(13)
(一) 封建社会的形成时期——战国	(13)
(二) 秦的统一和秦末农民战争	(16)
(三) 强盛的西汉王朝	(19)
(四) 东汉的中兴和黄巾起义	(22)
(五) 秦汉时期的文化	(24)
二 封建国家的分裂和民族大融合——三国、两晋、南北朝	(27)

(一)	三国鼎立	(27)
(二)	西晋和东晋	(28)
(三)	南朝和北朝	(29)
(四)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文化	(31)
三	封建社会的繁荣——隋、唐	(32)
(一)	隋的统一和隋末农民起义	(32)
(二)	唐朝前期的繁荣	(33)
(三)	唐朝的民族关系和对外文化交流	(35)
(四)	唐朝的衰落和农民战争	(37)
(五)	隋唐时期的文化	(39)
四	民族政权的并立和统一——五代、宋、辽、夏、金、元	(41)
(一)	五代十国	(41)
(二)	北宋和辽、夏、金	(41)
(三)	南宋和金的对峙	(45)
(四)	元朝的统治	(46)
(五)	宋元时期的文化	(47)
五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封建社会的逐渐衰落——明、清	(49)
(一)	明朝的统治和明末农民战争	(49)
(二)	清朝前期的统治	(54)
(三)	明清时期的文化	(56)

中 编 考古知识

第一章	河南旧石器时代文化	(60)
一	小南海遗址	(61)
二	灵井遗址	(64)
三	小空山遗址	(66)

第二章 河南新石器时代文化	(72)
一 裴李岗文化	(72)
(一) 裴李岗遗址	(73)
(二) 石固遗址	(75)
(三) 贾湖遗址	(76)
(四) 翁沟北岗遗址	(76)
二 仰韶文化	(78)
(一) 庙底沟遗址	(79)
(二) 王湾遗址	(79)
(三) 大河村遗址	(80)
(四) 后岗遗址	(81)
(五) 大司空遗址	(82)
(六) 阎村遗址	(82)
三 龙山文化	(83)
(一) 庙底沟类型	(83)
(二) 王湾类型	(84)
(三) 后岗类型	(85)
(四) 王油坊类型	(86)
(五) 三里桥类型	(87)
四 其他文化	(88)
(一) 屈家岭文化	(88)
(二) 大汶口文化	(92)
第三章 河南夏商周考古	(94)
一 夏文化之谜	(94)
二 商代考古	(96)
(一) 偃师商城	(97)
(二) 郑州商城	(100)
(三) 安阳殷墟	(106)

三	周代考古	(114)
(一)	西周考古	(114)
(二)	东周考古	(121)
第四章	河南汉唐考古	(141)
一	秦汉时期	(141)
(一)	三门峡秦墓	(141)
(二)	泌阳秦墓	(143)
(三)	汉魏洛阳城	(147)
(四)	宛城	(151)
(五)	汉代墓葬	(152)
(六)	汉代作坊遗址	(159)
二	魏晋南北朝时期	(161)
(一)	陵墓	(162)
(二)	城址和作坊遗址	(166)
三	隋唐时期	(168)
(一)	隋唐城址	(169)
(二)	隋唐墓葬	(173)
(三)	隋唐陶瓷窑址	(176)
第五章	河南宋元考古	(184)
(一)	北宋皇陵	(184)
(二)	宋代壁画墓	(187)
(三)	北宋东京城址	(190)
(四)	宋代瓷窑遗址	(191)
(五)	元代一般墓葬	(200)

下 编 钻探知识与技术

第一章	钻探知识与技术	(202)
一	钻探工具洛阳铲	(203)

(一)	洛阳铲的来历和种类	(203)
(二)	洛阳铲的功能	(205)
二	钻探前的准备工作	(206)
(一)	探铲的选择	(206)
(二)	其他工具的准备	(207)
(三)	如何对探区调查	(207)
(四)	人员组织	(208)
(五)	划分探区和布孔	(209)
三	河南省文物钻探工作准则	(214)
四	钻探技术和注意问题	(219)
(一)	探铲的使用方法	(219)
(二)	钻探技术基本要求	(220)
(三)	卡边方法	(221)
(四)	领队和技术员如何抓钻探质量	(223)
(五)	记录员工作职责	(223)
(六)	队长(工地负责人)工作职责	(224)
(七)	探孔回填方法	(224)
(八)	安全事项	(225)
五	怎样识别土质土色	(226)
(一)	生土	(227)
(二)	活土	(227)
(三)	常见的土质土色举例	(228)
六	墓葬钻探方法	(236)
(一)	无冢竖穴土坑墓的钻探方法	(237)
(二)	有冢竖穴土坑墓的钻探方法	(239)
(三)	洞室墓的钻探方法	(240)
(四)	竖穴土坑墓打破关系的钻探方法	(243)
(五)	砖室墓打破竖穴土坑墓的钻探方法	(245)

	(六) 几种寻找墓葬的辅助方法	(246)
第二章 历代墓葬特征和钻探断代		(250)
一	裴李岗文化墓葬和钻探断代	(250)
二	仰韶文化墓葬和钻探断代	(252)
三	龙山文化墓葬和钻探断代	(254)
四	二里头文化墓葬和钻探断代	(257)
五	商代前期墓葬和钻探断代	(260)
六	商代后期墓葬和钻探断代	(262)
七	西周墓葬和钻探断代	(267)
八	春秋墓葬和钻探断代	(270)
九	战国墓葬和钻探断代	(273)
十	战国楚墓和钻探断代	(277)
十一	秦墓和钻探断代	(281)
十二	西汉墓葬和钻探断代	(285)
十三	东汉墓葬和钻探断代	(289)
十四	魏晋南北朝墓葬和钻探断代	(295)
十五	隋唐墓葬和钻探断代	(302)
十六	五代北宋墓葬和钻探断代	(305)
第三章 古建筑基址的钻探方法		(309)
一	新石器时代房基的钻探方法	(309)
(一)	裴李岗文化房基	(309)
(二)	仰韶文化房基	(311)
(三)	龙山文化房基	(313)
二	先秦时期房基的钻探方法	(316)
(一)	二里头文化房基	(316)
(二)	商代前期房基	(318)
(三)	商代后期房基	(319)
(四)	西周时期的房基	(321)